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997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凡瑞登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　龔國文

債　務　人　晟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振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捌佰壹拾萬玖仟貳佰貳拾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房屋價值減損新台幣200萬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請求金額計算依據，並提出釋明資料。債權人雖於同年月14日具狀陳明金額計算方式，惟未提出相關釋明資料，該部分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